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同时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

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全体在册股东均表示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鹏飞

联系电话：0570-8075088

邮箱：xlkj@kalugaquee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学院路 600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